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而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任何及所有權力(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買賣。

1.2 本公司可借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同意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借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增設其認為屬權宜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任何經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並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

(d)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送交登記及註冊，如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須送交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登記及註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且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並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力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根據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文規定決定在不超過每年30個整日的期限（或在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限，惟該期限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無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惟須受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須以最高價格為限，且倘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股款，而非根據配發該等股份的條件於既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有關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應付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每年20%）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未繳納），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可能應計並可能仍應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並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支付應繳股款，亦須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須指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每年20%。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董事，惟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細則可能釐定的任何最高董事人數（如有）所限。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輪值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最後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後一次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建議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有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董事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的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精神失常，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其因法律施行而遭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vi) 未經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根據細則，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釐定任何有關權利或限制或至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董事會可能釐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的證書正本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根據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文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

取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會導致董事會先前在尚未訂立該規則的情況下本應生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來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項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對其釐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間攤分，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薪酬部分期間，則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場合而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收取的有關薪酬，為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須為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或代替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

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約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如有)，包括上述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授予該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對價或有關退任的任何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在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的情況下，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就兼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

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而須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負責。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該項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其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對而言，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節2.1(b)段，細則內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就此而言不能視為股份繳足）；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表決權佔不少於有權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付總金額合共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倘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文訂明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允許，惟倘獲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別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發出，每項委任代表文據均須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形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形式，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對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開曼公司法授權或由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送至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摘要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發送至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股東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在股東授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儘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惟就此而言，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實繳股份的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彼等現時欠付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決議：

- (i) 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股息，前提是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的股息（或部分股息）；或
- (ii)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其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額償付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發送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為其發送對象，將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郵誤風險，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解除本公司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

的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或可供分派財產提供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類型特定資產以償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向願意以金錢或金錢等同項目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對應於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且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就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而言，其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每年20%）支付利息，惟預繳催還股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在催繳之前預繳股份或部分股份所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凡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作出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構成相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於沒收後歸屬本公司。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應付對或就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行使不再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所有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文規定暫停登記股份時除外），並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節錄名冊，在所有方面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於本附錄第3.6段概述。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分派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力、特權或限制：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時，則結餘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實繳股本的比例以同等權益方式向股東分派；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向股東分派，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以其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將予分派的財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的各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或符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購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不旨在載列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宜的總覽，有關事宜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較熟悉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其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對該等獲配發股份的溢價應用該等規定，並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於下列各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撥款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審慎職責及真誠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基準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有關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則須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繳足股份。此外，倘因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而不再存在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可在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質疑涉嫌對少數股東屬超越權利範圍、違法或欺詐的行為（由擁有公司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在通過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公司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對該等事務作出報告。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概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為正當目的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誠信行事外，預期董事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促使存置適當賬目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並無存置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冊，則須於稅務諮詢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訂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概無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生效。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2年6月20日起，有效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者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共記錄事項，亦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諮詢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且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供其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倘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則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有限期間公司，其應用特定規則）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有責任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外。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事務全面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列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該賬目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基於(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監督將促使公司以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的方式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

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而倘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出任正式清盤人，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需要就其委任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則所有公司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法院同意，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意見，認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收取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而該名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版），以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發佈的指引說明。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於開曼群島編製年度報告，說明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倘是，則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